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H · K · C · C · C

内地最新政策通知

尊敬的会员，您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近日发布了 11 月 17 日成文的<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收费进行清理规范，于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重新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司和财政部的企业司。《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共分 24 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可参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9tz/t20091202_317699.htm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全文可参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9tz/W020091202561008059542.pdf>。

(2)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 12 月 2 日成文的《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 12 月 2 日成文的《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2 项准则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共 7 章 43 条，明确涉税鉴证业务包括纳税申报类鉴证、涉税审批类鉴证和其他涉税鉴证等 3 种类型，规范了涉税鉴证业务承接、计划、实施、报告和鉴证材料提供的业务标准。

《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分 7 章 33 条，规定了涉税服务业务包括税务咨询类服务、申报准备类服务、涉税代理类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4 种类型，

明确了涉税服务业务承接、计划、实施、报告和业务记录的业务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全文可参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390725.html>

《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全文可参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n9390725.files/n9390723.doc>

《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全文可参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n9390725.files/n9390724.doc>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联合公布了《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月 11 日联合发布 12 月 8 日成文的《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宣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将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全文请参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9tz/t20091211_319080.htm。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了 12 月 2 日成文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全文可参考：

http://szs.mof.gov.cn/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12/t20091214_245530.html

相关报导：两部门通知明确小型微利企业获一年期所得税优惠

http://www.gov.cn/gzdt/2009-12/14/content_1486947.htm

(5) 十二地工商局可受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推出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受理视窗前移新措施，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地方工商局可以直接受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审查通过的，国家工商总局可直接通过网路与地方工商局和企业沟通名称变更事宜。目前，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受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申请的地方工商局已有 12 个，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广西、福建、四川、湖北、安徽、江苏和成都。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0912/t20091214_73234.html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于 12 月 7 日成文的《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4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有关详情，包括相关产品目录、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以及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所提交的资料等内容等，请参考《通知》全文：
http://szs.mof.gov.cn/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12/t20091216_247654.html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于 12 月 1 日成文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指导规则》共分 5 章 64 条，旨在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指导规则》，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指导规则》还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职责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另外，还对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所承担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作了详细规定。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全文可参考：
http://www.gov.cn/gzdt/2009-12/17/content_1489296.htm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

2009年12月21日